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暨部分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边可仁先生、刘楚洁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暨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于2026年3月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后合计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长、总经理边可仁先生自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5月3日，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18%；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财务总监刘楚洁女士自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5月3日，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32%。

公司于近日收到边可仁先生、刘楚洁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数量占 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	减持数量占公 司剔除回购专 户股份后总股 本的比例 (%)
边可仁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3月2日— 2026年3月3日	35.44	162,500	0.17	0.18
刘楚洁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2月4日— 2026年4月29日	—	0	0	0

注：上述股东减持股份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 回购专户股 份后总股本 的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 回购专户股 份后总股本 的比例
边可仁	合计持有 股份	650,000	0.68%	0.72%	487,500	0.51%	0.54%
	其中：无 限售条件 股份	162,500	0.17%	0.18%	0	0.00%	0.00%
	有限售 条件股份	487,500	0.51%	0.54%	487,500	0.51%	0.54%
刘楚洁	合计持有 股份	1,150,000	1.21%	1.27%	1,150,000	1.21%	1.27%
	其中：无 限售条件 股份	287,500	0.30%	0.32%	287,500	0.30%	0.32%
	有限售 条件股份	862,500	0.91%	0.95%	862,500	0.91%	0.95%

注：上表中数据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计划相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边可仁先生、刘楚洁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